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饶平县发改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9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发改部门的指导下，我局根据《中共饶平县委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16—2020）》工作方案〉的通知》（饶委发〔2017〕6号）的任务要求，认真落实党政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规定，坚持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助力法治饶平建设取得新成效，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满意度、获得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党委、班子成员及干部职工，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加强本单位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

一是深化企业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紧跟产业政策导向，贯彻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一张表一次性告知，推动企业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进一步精简核准、

备案等事项的办事流程，加快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办理和告知制改革；推进企业投资审批备案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共梳理出 23 项公共服务事项中列入“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清单的事项 20 项，“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负面清单的事项 3 项；提高企业投资行政审批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结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共 12 项，实现“网上咨询、网上提交、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新格局，切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

二是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进“保姆式”服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审批、核准、备案条件，材料齐备的项目，做到即申报即办理。2019 年 1 至 12 月份，我局办理审批、核准、备案、转报的项目合计 91 项，计划总投资 51.53 亿元。其中：审批项目 53 项，项目总投资合计 10.67 亿元；备案项目 34 项，项目总投资 39.49 亿元；转报项目 4 项，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

三是开展降费减负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清理涉企收费工作，全县共 70 个科级单位参与涉企收费清理，各收费单位同时在相关网站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开展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工作，联合县财政、县民政部门从今年 6 月起至 12 月止，进行为期 4 个月的低收入群体价格补贴工作。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全面推动政务公开

一是制订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明确由我局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

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影响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明确审查责任、审查范围、审查程序，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并规定“谁起草、谁审查（清理）”的原则，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

二是认真贯彻省市投资项目分类管理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一方面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风险评估制度、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制度。另一方面认真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类型、规模大小、审批模式不同等，将企业投资项目分为民用建筑、工业和交通、水利、能源项目，实行分类审批监管，优化审批程序，精简审批事项。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审批、核准、备案条件，材料齐备的项目，做到即申报即办理。

三是不断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法律评估，接受委托，代理诉讼、仲裁、调解活动及办理其他法律事务。今年来法律顾问指导我局完成了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县级储备食用油动态轮换管理规定、县级储备粮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县级储备粮入库资格公告等文件的修订、制定，为发改系统干部职工举办扫黑除恶专题讲座，普及相关法律知

识。

四是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方案要求和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认真做好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本单位行政审批、行政核准、行政备案管理等事项清单。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认真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关于建立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3号）（以下简称《意见》）相关规定。为从源头上规避、预防和控制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落实防范、化解和处置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凡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范围“涉及多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规划、基础设施和市政建设项目。包括大的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水利建设、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矿产资源开发等。”的，均要求项目应在立项前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凡企业投资项目涉及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涉及范围，我局均建议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是在重点项目审批立项过程中，严格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生

态环境保护。结合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规定，对项目立项、招投标等事项，坚持由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制。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文明执法

一是扎实开展“双公示”工作，推进政府部门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饶平县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政务系统诚信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当年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牵头全县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力部门将日常办理的事项在市信用系统录入，2019年录入行政许可信息4400条、行政处罚信息344条，累计录入22000多条。并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饶平”网站常态公示工作。二是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推动严格规范公文明执法。(1) 加强价格管理，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今年来共进行价格认定220宗，为政法机关提供价格依据。全面开展收费价格认定，民办教育方面，对全县5所民办学校的收费进行成本监审并推进定价的后续工作；公墓方面，对寨上居委会公墓进行成本监审并推进定价的后续工作；物业服务方面，通过法定程序制定了《饶平县县城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并向社会公布。对房地产企业的房价开展备案管理，会同县农业行政管理等部门共同拟定《关于饶平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9年实施计划》。(2) 强化价格监督执法。开展春节和“两会”期间价格监测，实时监测市场生活物资的价格情况，及时掌握价格异动情况；对我县的茶叶、生柑生产成本进行专项调查。(3) 加大能源监

管执法力度。牵头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起草《饶平县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加大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力度，先后共出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537 人次，出动执法车、消防车和专业运输车 122 车次，查处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 16 宗，没收加油机 10 台，查扣非法加油流动车 4 辆，没收汽油 42664.5 升，柴油 14966 升。一年来坚持依法行政，遵循公正文明执法程序，没有出现行政案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公平公开公正制度。建设项目招投标方面，严格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办法》规定，并通过组织县直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召开“招投标法律法规学习交流会”集中学习现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相关规定，提高了招投标法规普法力度，引导各部门通过自觉学习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储备和履职能力；县级储备粮油采购与轮换方面，认真遵守《饶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饶平县县级储备食用油动态轮换管理规定》《饶平县县级储备粮动态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规定，非动态储备粮油购入与销售价格，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后，通过华南粮食交易市场网上平台公开招标竞价。二是结合党风廉政建设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遵纪守法，完善内部监督，自觉执行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部门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从而有效地

促进了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的落实。全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从领导到一般干部基本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我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落实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学法制度。由局人秘部门制订学法计划，通过每月集中学法+个人自学相结合制度，加强全员法律法规学习；组织机关工作人员登陆“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参加学法考试，合格率100%；二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在价格监测检查、油品经营检查、粮油市场监管检查以及防范非法集资等方面，积极做好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行政的宣传，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全社会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

七、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主要有：一是整个队伍在全面学法规范用法上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数量不足，执法队伍整体水平不高，少数工作人员对一些法律和政策理解不到位，个别执法程序不够规范，难以完全满足相关执法规范的要求。三是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于2018年6月份正式上线，作为全省各类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的综合性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平台，我县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委托仍未全面实现网上中介服务咨询委托机制。四是全省统一、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归集电子平台还未有效建立，难以实现实时、全面的数据共享，“信息孤岛”现象仍不同程度

存在。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全员法治观念，不断深化服务意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和职能机构的调整变化以及执法工作需要，选派相关人员认参加省以上执法资格培训，提高队伍执法水平。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推进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三是积极向上反映，尽快制定统一规范的数据标准和运行管理制度，深度整合工商登记、行政审批、执法监管、司法、税务、质监、安全生产、信贷融资等信息资源，进一步打破部门之间、省市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互联互通、共用共享，运用大数据思维转变监管方式，有针对性地调整监管方向，实现精确打击的“互联网+监管”模式，真正做到以“数据网上行”让“企业少跑路”。

